



舒兰市政府应急煤炭采购项目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21号-2-1

采购人：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启联润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项目需求.....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舒兰市政府应急煤炭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资格后审)

项目概况

舒兰市政府应急煤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4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21号
- 2、项目名称: 舒兰市政府应急煤炭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不接受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1	采购计划-[2025]-00021号-1-1	舒兰市政府应急煤炭采购项目一标段	552.5
2	采购计划-[2025]-00021号-2-1	舒兰市政府应急煤炭采购项目二标段	510

- 6、采购需求: 煤炭采购(具体采购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7、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
- 8、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9、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且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10、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

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能够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

(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 供应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记录（案由：行贿罪）；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通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 外埠投标企业需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3月12日至2025年03月19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4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锁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线上开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4、当供应商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5、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6、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舒兰市舒兰大街5509号

联系方式：史洪涛，0432-6825657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启联润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鸿博温馨花园小区G号楼0单元1-2层002号

联系方式：邱巾育，0432-683266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巾育

电话：0432-68326666

4.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舒兰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舒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舒兰市舒兰大街5509号 联系人：史洪涛 联系电话：0432-6825657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启联润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市丰满区鸿博温馨花园小区G号楼0单元1-2层002号 联系人：邱中育 电话：0432-68326666
3	项目名称	舒兰市政府应急煤炭采购项目二标段
4	采购需求	煤炭采购（具体采购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7	出资比例	100%
8	招标内容	煤炭采购(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9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
11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且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能够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p> <p>(3) 供应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记录（案由：行贿罪）；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通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 外埠投标企业需按相关规定执行。</p> <p>供应商必须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废标处理。</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	踏勘现场及时间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15	答疑会时间及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开标10日前供应商将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问题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提出。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时间：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p> <p>形式：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发布，供应商无需回复确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8	分包	不允许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15日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以发出时间为准）。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自行查询,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
2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供应商的下列资质证明文件的扫描件随投标文件同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1年-202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21年1月1日年-2023年12月31日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裁判日期:2022年1月1日至今,案由:行贿)供应商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截图;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所有截图必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截止之日期间内任意一天)。 4、加盖公章或财务章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 5、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加盖公章 6、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煤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出具的煤炭检测报告(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上述证件应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上传。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递交的按无效投标处理,由此引发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投标保证金	<p>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现金； 2、支票、汇票、本票； 3、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2万元整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注：周六周日银行不办理对公业务） 收款单位：吉林启联润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交纳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账号：0720 6220 1101 5200 0066 62</p> <p>注： 1、请各供应商优先使用第1种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提交的，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汇款后及时查询开户银行是否存在保证金退回情况，供应商应确保此笔款项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我公司指定账户，否则后果自负）。对于伪造保函的，采购代理机构会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注：汇款凭证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2、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3、供应商应确保此笔款项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p> <p>注：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前未按以上相关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视为自愿放弃投标，其投标无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详细评审，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25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借用他人资质，互相串通、结盟，伪造虚假业绩、人员、财务、履约情况等，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进行投标者。</p>
26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p>2021-2023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至2023年12月21日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以后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当年银行出具的公司资信证明或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p>
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	<p>2022年-至今，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p>
28	近年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p>2022年-至今，指 2022年 1 月 1 日起至今</p>
29	投标文件份数	<p>1、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完整的投标文件电子版 PDF、WORD 及平台上加密、不加密格式（载体 U 盘 3 份）。装订要求：左侧纵向装订，统一按顺序装订成册，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2、投标单位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单面打印。）并加盖公章。</p>

30	开标程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有7人组成，其中专家7人，采购人代表0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在主管部门认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初步评审合格，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5	采购预算 (即最高投标限价)	预算金额总价：510万元 *（供应商单价及总报价不能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在评审中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视为废标）。
36	招标代理的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依据：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要求。 收取对象：本项目的中标人 招标代理费服务费：中标价的百分之一收取
37	质保期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8	质保金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0.2	合同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0.3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40.4	低于成本报价	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 60 条：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40.5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8 项。
40.6	供应商 废标说明	1、供应商需在开标前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加密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2、清标系统中，如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均视为废标，清单五要素如有与招标清单不一致并投标报价产生实质性影响视为废标。 3、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请严格按照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证明证件进行诚信库的完善，比如企业信息，业绩信息，人员信息等诚信库信息。 开评标过程中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0.7	中标公示媒介及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日。

40.8

电子招投标相关说明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一、业务要求

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适用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政府采购项目。
3. 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提前进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提前进入该系统（网址：<http://www.zcygov.cn>），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未按时加入系统互动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质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否决投标及澄清、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7.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证书，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8.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9.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 纸质投标文件的存档，按照代理机构具体递交要求执行。

二、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2.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
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20M及以上网络宽带。
4. 操作系统为win7或win10系统，IE10版本及以上，运存≥4G

（二）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供应商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4. 根据相关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三）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 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2. 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 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CA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四、技术支持

1. 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2.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
3. 关于后续相关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

补充说明：

- 1、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CA锁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线上开标；在开标当天，供应商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
- 2、本次开标为网上远程解密。

注：纸质投标文件要求及递交方式：

- 1、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完整的投标文件电子版PDF、WORD及平台上加密、不加密格式（载体U盘3份）。装订要求：左侧纵向装订，统一按顺序装订成册，不能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 2、要求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必须是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文件（正、副本均彩色打印），加盖公章。
- 3、纸质投标文件需在2025年04月01日开标结束后16时00分前送至吉林市丰满区鸿博温馨花园小区G号楼0单元1-2层002号。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修改、补充和完善正文中的相关事宜，前附表与正文如有冲突以正文为准。

总 则

1. **适用法律：**本次招标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内容”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条件的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响应本招标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货物和服务：必须全新的货物，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供应商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业权或工业设计权起诉。否则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内容。资格要求均须提供中文文本，否则无效。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规定提交。

4.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与投标（包括购买招标文件、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等所有事项）的所有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含）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在政采云向潜在供应商发出。

7.2 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质疑的供应商，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超过规定期限提出的招标文件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质疑要求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在政采云予以答复、发出。答复中可以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而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文件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2 供应商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9.2 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文件规格应采用A4幅面，打印，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为便于评标，技术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制作。

9.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中所加盖的公章，均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9.5 采购人不接受采用传真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0、投标报价

10.1 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0.2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投标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在本招标文件指定服务区域、服务质量、由供应商负责实施、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10.3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0.4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货物及服务的设计、采购、制造、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检验（包括商检、技术监督局检验）、验收合格、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机器损耗、管理费、利润、社会保险、税金（含关税）风险等的一切所有费用。

10.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1、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按照《投标须知表》标明的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存入）采购代理机构帐户，并必须携带投标保证金到账凭证原件参加开标会。否则后果自负。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3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本项目的采购预算百分比向中标单位收取。

11.6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

a. 按照本须知第21条规定签订合同；

b. 按照本须知第22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1.7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90天。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文件打印的应与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加密文件一致。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

13.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由授权代理人签字。

13.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4.3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投标

15.1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在包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人。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人对于供应商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5.2投标文件份数：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另行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2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同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加密文件内容一致）。

15.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如果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将重新招标或者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16. 开标

16.1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6.3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16.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上传到政采云平台中的“开标记录表”，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供货期、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内容。

16.5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6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签字确认。

16.8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宣布采购单位、监督单位等到场有关单位及人员；
- （3）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4）采购代理机构导入投标报价、开标、唱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付期、质量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供应商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6.9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 （1）开标记录表未按规定加盖公章和有效签署的；
- （2）供应商名称与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1) 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6.10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 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废标后将按照本须知第15.4条的规定处理。

1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根据本项目要求），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由采购人在监督人员监督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需要设立评标委员会主任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专家担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18.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1.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2017财政部87号文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8.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

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审查是否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废标。

18.3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无效。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8.4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包括供应商资格、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等）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初步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5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对于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符合性审查，主要审查其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是否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要求都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事项、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符合性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6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具有非实质响应性的投标文件而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投标货物及服务的供货范围、质量、数量及交货期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这些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招标机构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8.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8.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9 投标报价的审查：评标委员会将对商务审查、技术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按招标文件18.10项要求修改，如果供应商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10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记录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11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19、依法废标：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评标方法和标准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条规定处理。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对比技术因素得分，技术因素得分高的为中标候选人。技术因素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不能确定的由评委会确定。

8、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而放弃中标时，采购人可以选择第二名为中标候选人。若第二名因上述原因同样放弃中标的，则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截止第三名。

20.3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由评委依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3名供应商作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2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1.3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中标人不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投标活动并予以公告。

21.4 中标结果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告，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落标人。

21.5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1.6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利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数量和服务内容部分增加和减少。

21.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1.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1.9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履约保证金（以实际合同为准）：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23、保密和披露

23.1 供应商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3.2 在下列情形下：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4、分包（不适用）

24.1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须知

1. 关于评标方案

- (1) 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 (2) 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 关于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 关于评标责任

- (1) 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 (2) 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宣读供应商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5. 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

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依次排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正文规定的任何一种投标无效、废标、否决投标的情况；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选择重新招标，或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初步评审表及详细评审表（详见下表）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执行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合格：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不合格：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形式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满足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要求。
		信誉要求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官网截图； 3、“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官网截图； 4、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官网截图；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其它要求	1、对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做出实质性响应；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3、不存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4、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废标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资格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满足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需求，无缺项漏项。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且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天。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有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或财务章【要求清晰可见】。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上述评审因素都合格为响应性评审合格，有一项不合格为废标，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p>注：1、“通过”表示该项评审标准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不通过”表示该项评审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2、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该供应商初步评审合格，否则不合格。</p>		

详细评审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价格因素（30分）	本次评标基准价以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所有合格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四舍五入后保留 2 位小数。								
2	商务因素 15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业绩 (1分)</td> <td>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分。（以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合同复印件为评分依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响应程度 (4分)</td> <td>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赶到现场的得4分，未提供或响应时间不能满足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承诺 (5分)</td> <td>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合格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进行评比。 对保证质量、时间、履行职责、维护业主利益及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承诺及处理专业疑难问题能力、到达现场迅速程度或提供其他延伸服务等内容的承诺，有实质性政策的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5分，没有不得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优惠条件 (5分)</td> <td>可行、合理、切合项目实际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一般合理并基本满足项目得1分；没有不得分。</td> </tr> </table>	项目业绩 (1分)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分。（以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合同复印件为评分依据）	服务响应程度 (4分)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赶到现场的得4分，未提供或响应时间不能满足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服务承诺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合格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进行评比。 对保证质量、时间、履行职责、维护业主利益及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承诺及处理专业疑难问题能力、到达现场迅速程度或提供其他延伸服务等内容的承诺，有实质性政策的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5分，没有不得分。	优惠条件 (5分)	可行、合理、切合项目实际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一般合理并基本满足项目得1分；没有不得分。
项目业绩 (1分)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1分。（以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合同复印件为评分依据）									
服务响应程度 (4分)	投标人承诺在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赶到现场的得4分，未提供或响应时间不能满足的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服务承诺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合格供应商的服务承诺进行评比。 对保证质量、时间、履行职责、维护业主利益及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承诺及处理专业疑难问题能力、到达现场迅速程度或提供其他延伸服务等内容的承诺，有实质性政策的每有一条得1分，满分5分，没有不得分。									
优惠条件 (5分)	可行、合理、切合项目实际得5分，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一般合理并基本满足项目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技技术 技术 因素 55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货方案 (20分)</td> <td>针对合格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流程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合法合规，能够确保项目运行流畅的，得20分；供货方案流程较为完善、科学、可行、合法合规，基本保障项目运行流畅的，得15分；供货方案流程一般完善、科学、可行、合法合规，能够保障项目运行流畅的，得10分；供货方案存在瑕疵，考虑不够周全，但能够合法合规运行的，得5分；方案存在漏洞，对项目运行可能存在负面影响的，不得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货进度保证措施 (15分)</td> <td>针对合格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描述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能够最大限度的保障各项工作时间节点满足项目需求或提前保质保量完成的，得15分；措施描述较为完善、合理、可行，在工作时间节点满足项目需求前提下，一部分工作内容能够提前保质保量完</td> </tr> </table>	供货方案 (20分)	针对合格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流程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合法合规，能够确保项目运行流畅的，得20分；供货方案流程较为完善、科学、可行、合法合规，基本保障项目运行流畅的，得15分；供货方案流程一般完善、科学、可行、合法合规，能够保障项目运行流畅的，得10分；供货方案存在瑕疵，考虑不够周全，但能够合法合规运行的，得5分；方案存在漏洞，对项目运行可能存在负面影响的，不得分。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 (15分)	针对合格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描述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能够最大限度的保障各项工作时间节点满足项目需求或提前保质保量完成的，得15分；措施描述较为完善、合理、可行，在工作时间节点满足项目需求前提下，一部分工作内容能够提前保质保量完				
供货方案 (20分)	针对合格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进行评审，供货方案流程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合法合规，能够确保项目运行流畅的，得20分；供货方案流程较为完善、科学、可行、合法合规，基本保障项目运行流畅的，得15分；供货方案流程一般完善、科学、可行、合法合规，能够保障项目运行流畅的，得10分；供货方案存在瑕疵，考虑不够周全，但能够合法合规运行的，得5分；方案存在漏洞，对项目运行可能存在负面影响的，不得分。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 (15分)	针对合格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描述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能够最大限度的保障各项工作时间节点满足项目需求或提前保质保量完成的，得15分；措施描述较为完善、合理、可行，在工作时间节点满足项目需求前提下，一部分工作内容能够提前保质保量完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成的，得8分；措施描述中规中矩，工作时间节点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措施描述存在瑕疵或漏洞，可能影响工作时间节点进度的不得分。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10分）	针对合格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审，措施描述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高效优质、没有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避免退货调整的，得10分；措施描述较为完善、合理、可行，能够保障货物质量、不易出现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的，得6分；措施描述存在瑕疵，可能导致疏忽遗漏或其他错误但能够及时发现弥补的，得3分；措施描述存在漏洞，可能影响成果货物质量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10分）	根据市场变化，不可预见情况发生时，投标人有详细的应急措施及处理方案，内容详细、方案合理。可根据实际情况，应急预案可行、高效，得10分；能够制定故障解决方案，内容较完整，有可行性，得5分；能够提供故障解决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此合同文本仅为参考合同文本，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双方将对商务、技术、承诺等内容签订更加详细的内容，采购人保留对合同条款修改的权利。）

此合同仅作为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_____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
（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

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

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应急煤炭	燃值4000大卡以上	6000	吨	长焰煤

注：1、预算单价仅供参考，以实际投标单位报价为主。
2、供应商单项报价不能超过预算单价金额，否则在评审中认定其投标报价无效，视为废标。
3、投标产品总报价超过合计预算金额的采购人概不接受。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1、卖方送货时，必须严格执行承诺时的技术参数及标准，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检，如检验其中一项不合格时有权拒绝接受，并予以退货；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达到相关行业验收的合格标准；

五、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见招标文件；

六、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或者其他相关标准的合格要求、且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开标一览表
- 5、投标报价明细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 8、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 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0、供应商基本情况
- 11、投标保证金
- 12、公司财务状况
- 13、类似项目经验（如有）
- 14、售后服务承诺书
-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工程）
- 1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1)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招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方（供应商名称）_____，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和准确的，若未实质响应，后果愿自行承担。

据此函，签字人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供货期承诺如下：_____。
3.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保证按时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签字生效后立即开始依合同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和条件，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书和履行一切必要手续，如因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造成无效投标的后果愿自行承担。
6. 我们对招标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投标活动。
7.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时间及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8. 我们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你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9. 我们保证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证明资料真实有效，投标有效期内如发现提供虚假证明资料，我方承诺愿意承担因此导致的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12. 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将被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其他供应商、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询价小组成员、招标机构或者采购单位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被评定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订立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签订合同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供货期	
4	供货地点	
5	质量标准	
6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7	投标有效期	
8	质量保证金	
9	企业类型 (微型、小型、中型)	
10	备注	
.....	

可添加条款内容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响应内容
1	供货期	
2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3	报价 (万元)	
4	供货地点	
5	质量标准	
6	企业类型（中型、小型、微型）	
7	备注	

说明：

- 1、电子“开标一览表”以设置的格式、内容由供应商响应时填写，开标时唱标使用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
- 2、“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一致。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5、投标报价明细表

说明：

一、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进行计价。

二、报价说明：报价说明：投标报价应是生产检测、运输、卸货（采购人指定地点）、保险、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税金、因要符合政府有关单位部门规定而必须改善或替换的任何费用、装卸费（必须使用大型机械而现场又不具备）、办理相关手续、抽样检测、特种设备检测（如果有）、现场安装调试、设备调试费和质保期内保修等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条件另有说明外，金额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的错误皆由供应商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投标总价(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投标总价包含大写和小写）。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本表包括标准件和专用工具。

投标要求：

1. 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写明投标货物的数量及单位，所有投标货物均应标明品牌型号、原产地及制造厂商等，否则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3.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6、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正/无/负）情况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商务条款偏离表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商务条款偏离情况如实填列。
2. 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供货期、供货地点、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 “投标货物商务条款偏离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提供的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供应商均须详细填报“商务条款偏离表”。
4.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7、投标货物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8、技术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 技术规格及要求	投标产品对应的 技术规格及要求	偏离（正/无/负） 情况说明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所有条款，并在“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中如实逐条填写。
2. 技术文件中须提供相关的参数证明材料。
3.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一、按照你公司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_____，公司全称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公司具有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公司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我公司已经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文件证明材料，如有缺失，自行承担废标后果，放弃提出质疑及投诉的权利。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以及投标自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主营范围			
行业类别 (对应“□”画“√”)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四)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五)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六)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七)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八)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九)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一)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十四)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职工人数	(人)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上年利润	(万元)		
供应商联系人信息	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证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投标保证金

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12、公司财务状况

一、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备注：本表后附证明材料，

13、类似项目经验（如有）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中标金额	供货期	采购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有类似项目经验，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并标明序号，没有类似项目经验本表可不填写但须签字盖章。

14、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投标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企业类型；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到企业类型。

注3：属于批发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承接企业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

注2：如投标供应商不适用本声明函，填写不适用即可。

(二) 其他说明

注1：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

注2：如投标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填写不适用即可。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2〕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2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6、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